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02民初10512号

马铭:本院受理原告天江正源(大连)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铭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(起诉要点:被告支付原告赔偿款9940.98元及逾期利息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不答辩,不影响审理。期限届满后,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